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在执行完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

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89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公司属于农林牧渔行业，中兴华所在本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伟	2017年	2012年	2017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紫娟	2016年	2012年	2016年	[注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晖好	2009年	2007年	2024年	[注 3]

[注 1] 近三年签署了云创数据（835305）、和天下（873006）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2] 近三年签署了云创数据(835305)、美特林科(836136)、康利亚(836225)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3] 近三年为江苏有线(600959)、悦达投资(600805)、江苏新能(603693)、紫金银行(601860)、东华能源(002221)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4年度本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1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1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相比2023年度减少44万元。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系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健所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年。天健所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在执行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因此，2024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议启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采用了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开招标的选聘文件，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

根据公开招标选聘中标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即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进行审议，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经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